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赵会生

盖章

侯占国

等级

特 提

编号

洛办明电〔2018〕44号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典型案件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1日进驻我省开展“回头看”以来，我市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环保问题迅速落实责任、深入开展整改，大部分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整改工作积极推进。但在整改过程中发现，一些群众举报件为2016年的重复举报件，个别案件经现场核实后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情况。现将6起典型案件情况通报如下：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制

（共6页）

一、六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陆浑水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问题。该问题为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时反馈问题，当时嵩县已公开整改情况，要求非法项目尽快搬离或取缔，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在整改时不能举一反三，导致陆浑水库饮用水源周边至今仍存在违规项目。县城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改不到位，连续阴雨或者污水量大时还会有直排陆浑水库现象。水库上游采砂治理标准不高，在中央环保督察后多次被上级通报。

（二）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破坏生态问题。义煤集团洛阳宏升煤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破坏周围生态和村民居住环境，道路碾压、堆集渣石和压住土地及挖毁掉的耕地达几百亩之多，长期无人问津。该问题长期被人举报，整改不到位，省市整改工作现场督察组核查后，一致认为整改不到位，存在虚假整改的现象。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再次反映此问题，破坏生态问题愈演愈烈。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开展，矿坑正在修复，后续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三）偃师市农村垃圾长期得不到治理问题。偃师市有大小鞋厂几百家，每天产生大量废鞋料，近年来政府虽采取措施，但仍有大量厂家将废鞋料倾倒在村外、荒地、沟坡，点燃现象还时有发生。此问题为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时的群众举报案件，当时已公开整改情况，要求尽快处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两年来问题不但没有彻底解决，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点燃焚烧制鞋废料现象仍时有发生。同时还存在养殖场管理混乱的现象。目前，整改工作正在开展。

（四）西工区养殖场管理混乱，整改不到位问题。西工区红山乡张岭村张百斌现养殖奶牛 16 头，夏天臭气难闻，导致周边住户窗户不能开，每天早上挤牛奶，机器噪声扰民。区政府多次到养牛场协调解决张百斌到村外新建养牛场所和搬迁事宜。2017 年 6 月、2018 年 3 月，西工区两次召开协调会议，要求尽快搬迁养牛场，同时要求张百斌在养殖场搬迁之前每天都要做好粪便清理事宜，午间、晚间不能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杜绝异味和噪声扰民。但是养牛场一直未搬迁。6 月 4 日，西工区红山乡接到转办件后仍未能立即整改，导致举报人二次投诉养牛场围墙拆除不到位，污染物还未清理完。目前，清理工作基本清理到位，正在对养牛场地进行硬化，并对周边遗留的污染物进行清理。

（五）汝阳县付店镇付店村赵秋芝养猪场问题（即付店镇恒伟养殖场，距镇政府 500 米）。该养猪场从 2016 年开始由十几头扩大到几百余头，因场址地势太低，无法建造过滤池、沉淀池，致使场内污水、粪便直接流入到河湖内，夏天周边 50 米臭不可闻。下游的马庙村、拔菜村村民及金堆城有限公司工人直接饮用此水。2016 年开始举报人多次到相关部门举报，要求让其搬迁。2017 年多次到县信访局上访，均答复一定让该猪场搬迁，可直至今年 6 月，养猪场才整体拆除。

（六）孟津县白鹤镇堡子村东头，西霞院水库边垃圾场问题。垃圾场覆盖面积达数百平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雨水顺路边渠沟全部流入垃圾场，导致水库水质污染。目前，白鹤镇已对原有堆放垃圾进行清运，覆土压实后用防尘网覆盖；对雨水沟渠进行改造，

不再经过垃圾堆积点；在垃圾填埋点底部建设防水墙和围挡。

对以上 6 起典型案件，市纪委要启动核查程序，严肃执纪问责。市委、市政府将开展专项督办，并向社会公布督办情况。

二、反映出的主要问题

以上通报的 6 起案件情况，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环保意识淡薄，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敷衍塞责、置若罔闻，在整改中协调不力、监督不严、措施不硬、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不够高。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案件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强调企业主体责任多，主观上努力不够，整改效果不扎实。二是为民意识不够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对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对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案件整改不彻底，对群众的现实问题缺乏深入了解，没有及时有效予以解决。三是责任压得不够实。没有将责任落实到人，工作中“重安排、轻实施，重督促、轻过程，重处罚、轻问效”，案件久拖不结，群众很不满意。四是工作作风不够硬。有关地方和部门没有完全沉下心、贴上身，没有紧盯不放、抓紧抓牢，没有采取更加强有力的行政和法律手段督促整改，致使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升站位、压实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和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讲政治、讲纪律，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把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经得起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成效。

（一）提升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政治责任，作为检验各级党委和政府执行力、公信力的行动标尺，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担当、夯实责任、端正态度、狠抓整改，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二）狠抓整改落实。对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41项整改任务、163件群众举报件，以及这次“回头看”中督察组指出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遮掩、不护短，诚恳接受，迅速行动，提高标准，彻底整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督办，带头抓好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必须立行立改；对需要阶段推进的，要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要压实工作责任，持续用力，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三）深入举一反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问题性质，做到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与制度机制建设相结合，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于督察组交办的案件，属于本地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加强督查督办，加快整改落实；对督察组通报的案件，其他地方也要引以为戒，对照检查，消除隐患；对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要深入调

研，分析原因，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以点带面推动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坚决遏制整改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使全市整改工作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凡是发现态度不端正、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